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即自然资告字〔2024〕15号

经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准入产业类型	出让年限(年)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4-15-1	灵山街道灵秀路以南、省道209以西、坤灵路以北A地块	10492	二类工业用地	≥1.5	≥40%	≤15% (不小于10%)	电子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0	740	244.9152	15万元或者15万元的整数倍
2024-15-2	灵山街道灵秀路以南、省道209以西、坤灵路以北B地块	18266	二类工业用地	≥1.5	≥40%	≤15% (不小于10%)	电子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0	1282	429.1893	27万元或者27万元的整数倍

注：拍卖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出让地块周边配套情况以现状为准。

二、产业准入

地块按照“标准地”模式出让，2024-15-1号地块根据即墨区灵山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监管材料要求，准入产业类别为电子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与即墨区灵山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书》。2024-15-2号地块根据即墨区灵山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监管材料要求，准入产业类别为电子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与即墨区灵山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书》。

三、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须单独申请。

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成交确认书》和《拍卖出让须知》中的规定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若竞得人为非青岛市即墨区工

商注册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在青岛市即墨区内成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只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竞买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除外。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定于2024年11月12日10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ingdao.gov.cn>）点击“国有资产交易”进入“网上交易”进行。

六、竞买人可于2024年10月22日9时至2024年11月11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七、竞买人可于2024年11月5日9时至2024年11月11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缴

纳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16时。竞买人与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缴款人名称须一致。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八、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九、竞买资格审查

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买人资格后审制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可通过电话（18866625196）联系咨询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的相关事宜，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竞得人须按照约定的土地用途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若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出让人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重新组织出让活动。

十一、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532-58551739

数字证书（CA）青岛市即墨区受理点：青岛市即墨区市民大厅一楼7号窗口

数字证书（CA）联系电话：18866625196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2日

青岛市城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城自资告字〔2024〕11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年)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拍卖起始价 (楼面地价)(元/m ²)	起始出让金总额 (人民币)(元)	竞买保证金 (人民币)(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370214008014GB00021	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正阳东路以北、百福路以东	76883	高等教育用地	≤2.0	≤35%	≥35%	50	153766	668	102715688	102715688

注意事项：

1. 楼面地价是指单位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出让金总额是指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出让土地部分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

2. 拍卖出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3. 本次出让地块装配式建筑等相关要求详见出让地块的《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

4. 本次出让地块内的砂石土资源属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不可以资源化利用的、满足消纳要求的工程建设产出物统一由平台公司进行规范处置。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拍卖出让文件《拍卖须知》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本次出让地块只接受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

《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为非城阳区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境内的企业30个工作日内，境外的企业60日内）在城阳区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须为全资子公司）。

公司，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交易”进行。

竞买人应提前进入交易系统首页，阅读《竞买人操作指南》、《数字证书申请指南》，使用《竞买人模拟系统》熟悉操作，确保届时顺利参加网上竞拍活动。

本次拍卖的地块设最高限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网上土地竞价达到或超过最高限价，网上土地竞价终止。

四、拍卖文件的取得：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城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资料。

申请人可于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2日，凭

数字证书（CA）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申请及竞价权限的取得：

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11日9时至11月12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资料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16时，竞买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为收款银行的到账时间为为准。

竞买资料包括《竞买申请书》、《承诺书》等资料，统一使用本拍卖文件提供的样本格式，签字盖章后上传。申请人根据自身竞买情形，按照系统提示，选择提报《竞买申请书》的格式（一般格式、非城阳区工商登记注册格式、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签订出让合同格式）。申请人提交的竞买申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需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查看竞买保证金到账情况，并领取竞买号牌，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办理地点：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6号CA认证中心窗口。联系电话：66791604。

（二）本次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网上拍卖实行资格审查后置。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暂定）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暂定）的竞得资格，扣除竞买保证金的5%；竞得人（暂定）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暂定）逾期、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扣除全部竞买保证金。竞得结果无效，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

（四）成交价不包括：水土保持费、耕地开垦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契税等费用。

（五）申请人对拍卖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网上拍卖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出让方咨询。申请人自行踏勘出让地块，参加竞买均视为同意土地交付条件即为踏勘日现状土地条件。

（六）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兰晓妮 0532-87868971

联系地址：城阳区城阳街道顺城路6号

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2日

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胶自然资规告字〔2024〕19号

经胶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公开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准入行业	拍卖起始价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370281008002GB00240	胶北街道山东路以南、胶平路以东	44580	物流仓储用地	R≥1.0	≥40%	≤15%	50	3678	物流仓储	3678

出让价款不含耕地开垦费、土地级差收益、契税、水土保持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须向有关部门另行缴纳）等费用。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出让须知》。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只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竞买报价达到或超出最高限价时除外。